

灵宝市中等专业学校内涵提升建设项目

三标段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需方：灵宝市中等专业学校

供方：中原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灵宝市中等专业学校内涵提升建设项目

三标段合同书

合同编号：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中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灵宝市中等专业学校（留存供方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

供方持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灵宝公开采购-2025-41]，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灵宝市中等专业学校智慧康养实训室建设、虚拟仿真思政教室建设及学校内涵提升建设项目三标段。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188800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含税），总价包含附件1-5技术指导项目人员的差旅、食宿等费用以及附件6-9中设施设备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见附件1：产品清单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5 个工作日。

2. 所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类项目（附件1中的1.2.3.4.5项），需方配合供方安排教师接受技术指导与服务，供方需按照项目清单中技术参数中的标准要求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并完成项目绩效指标。若未完成附件1中的绩效目标，则视为未完成项目任务。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日常故障响应：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下午5:00），在接到用户故障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给予初步响应，了解故障情况并给出解决方案或建议。如故障仍未消除，供方需在5个小时内安排人员到现场处理。如未到场或到场后超过24小时问题仍未解决，需方可另行安排机构进行修复，产生费用由供方承担。

2、解决问题时间：24小时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中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53号河南省科协内、联系人：冯跃东、联系电话：17724818310

4、其他服务承诺：3年质保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合同生效后，供方应在2025年8月20日内按需方要求完成本项目附件中序号7.8.9项内容（桌椅、智能充电设施、空调）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

负责，运送途中货物发生灭失、毁坏的责任由供方自行承担。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2、附件中1.2.3.4.5.6项内容完成时间及要求按照附件中备注时间及要求完成。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培训地点：需方指定地点；培训时间：项目安装调试后；培训方式：按需方要求；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

九、货款结算方式

1.此项目属专项资金由上级财政部门管理，在校方验收结束交付使用后，由财政局按资金支付程序支出。

2.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供方提供项目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合格证，说明书，检测报告，专业公司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软件密钥等资料）；需方根据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竣工资料等安排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供方出具全额的增值税发票，需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并向财政部门递交项目款项支付申请；支付时间按财政资金支付流程进行支付。

十、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按合同未完成技术指导和服务项目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供方出现以下情形，构成根本违约，需方有权解除合同。自合同解除通知书到达供方处，本合同解除。同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 (1)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附件6至9项的设施设备的；
- (2) 未按照附件1至5项的技术参数提供技术服务指导或成绩未达到约定的；
-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将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泄露第三方或公开发布的；
- (4) 供方被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 (5) 供方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导致本合同无法完成的；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灵宝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灵宝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全部规需方所有。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三份。

供方（公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53 号河南省科协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人（签字）：

电话：13603719053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管城支行

账号：990 174 914 67

签约时间：2015 年 7 月 28 日

需方（公章）：灵宝市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